**22**

**赫山区移民开发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赫山区移民开发局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负责移民直补资金发放与管理，做好移民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移民科技培训，实施科教兴库战略，培训科技致富带头人；负责移民信访接待工作，维护移民群体稳定；协调处理三峡移民的有关工作。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现有工作人员10名，其中，全额拨款人员8名，自收自支人员2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项目股、后扶股四个股室。2006年省移民局核定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7734人，涉及全区17个乡镇街道的140个村（社区）918个小组。我区安置三峡移民227人，分别安置在沧水铺镇、衡龙桥镇、岳家桥镇的5个移民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移民开发局只有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区移民局本级。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106.0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4045万元；其他收入23.6617万元；2016年年初预算79.873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69994万元，其他收入23.17332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6.192936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干职工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支出；二是干职工工资普调增加支出。

**（二）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106.0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662万元，项目支出3万元；2016年年初预算支出79.873264万元，总支出较去年增加26.19293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支出；二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及提高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79404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3693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00692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660元。

**（二）项目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3万元，其中，专项补助1万元，工作经费补足2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工作经费不足。

1. 其他得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益阳市赫山区移民开发局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0662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26.192936万元，上升24.69%。主要原因是部基本工资职务职级并行，工资普调、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增长支出。

**2.“三公”经费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安排因公外出国内考察学习费和会议费。

2017年我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9.5万元，与2016年持平。具体数据如下：（1）2017年安排公务接待费为5.5万元，与2016年年持平,没有增加。（2）、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4万元，其中：保险费为0.6万元，维修费用0.5万元，油料费及其他为2.85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4万元持平。（3）2016年外出学习考察费和会议费没有发生，所以2017年没有安排。

与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数8万元相比，增加1.5万元，主要考虑到有些“三公”经费项目2016年未发生，2017年有可能发生，提前做预算安排。

**3.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也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4**.其他情况说明**

移民项资金因由省移民局根据当年移民项目资金的收入情况，由省移民局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我区移民项目资金，故我局不能确定移民项资金数额，也就不能安排纳入当年预算。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办公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区财政按排我局运行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包括移民项资金。

**4.其他收入：**主要是向区财政及上级申请的临时性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